



各戶政事務所於**5月1日至6月30日**辦理清查「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」之戶籍狀況。

113.5.6

- 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清查人口，清查期程及對象(三)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：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清查。……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各戶政事務所於**113年5月1日至6月30日**辦理清查「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」，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，以落實戶籍登記，維護國民權益。



**新屋戶政 提醒您!!**

